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拒絕「與病毒共存」誤區 堅定「清零」意志和行動

本港疫情持續嚴峻，葵涌邨疫情呈擴散式爆發，黃大仙等區出現不明源頭個案，情況令人擔憂。變種病毒Omicron傳播速度極快，西方多國防疫失敗，同時認爲其重症率和死亡率較低，主張「與病毒共存」，本港個別專家也傾向認同。「與病毒共存」這種向病毒投降、選擇「躺平」的做法，並無經得起考驗的科學理據支持，還要付出沉重的生命和社會代價，本港根本不應該仿傚選擇。目前本港正承受巨大的抗疫壓力，越是困難關頭，政府、專業人士乃至廣大市民必須頭腦清醒、立場堅定，堅持「動態清零」的意志不能動搖、行動不能鬆懈，這是本港能否戰勝疫情的最關鍵要素。

部分禁足、部分圍封強檢的葵涌邨確診數目仍在增加，至今已有12幢樓有人確診或初步確診，而且呈現向周邊地區擴散的勢頭。同時，黃大仙又出現源頭不明個案，專家估計區內有隱性傳播鏈，呼籲區內居民檢測。

Omicron引發的新一波疫情席捲全球，歐美每日確診個案數以十萬計，美國更出現過百萬的驚人數字，但不少西方國家卻開始放寬防疫限制，選擇「與病毒共存」，甚至獲得部分官員、專家的支持。世衛組織歐洲分會主任漢斯·克魯格預計，在今年3月之前，60%的歐洲人可能已經感染Omicron，歐洲的新冠疫情「可能」結束。本港也有人認爲「清零是不可能的任務」，要學習「與病毒共存」。

事實上，包括Omicron在內的新冠病毒，其危害及其後遺症仍未充分研究，更遑論掌握疫情變化，貿然選擇「與病毒共存」既不科學，更有巨大安全風險。不少疾病學家擔心，一旦防疫鬆懈可能發生意想不到的後果。世衛歐洲區負責人克魯格指出，現時將新冠病毒視爲風土病仍言之尚早，因爲風土病可以預測如何發生，但新冠病毒已經不止一次讓人驚訝，或再有新的變種病毒株出現，因此必須小心看待；世衛總幹事譚德塞亦強調「現在不是放棄和舉白旗的時候」。可以說，那些以爲疫情即將「結束」的言論，至少在目前是沒有科學證據爲基礎的武斷臆測，是抗疫思維的一大誤區。

「與病毒共存」「躺平」抗疫，要付出高昂代價。呼吸系統專科醫生梁子超提醒，外國「與病毒共存」代價巨大，一方面是持續的經濟受損，另一方面是數以十萬計的生命，香港應該引以爲戒而不是借鑒。歐美目前大約有兩成國民感染新冠病毒，死亡人數佔人口0.2%左右。按此推算，與歐美醫療體系能力相仿的香港如果放棄「清零」，選擇「與病毒共存」，將會有150萬市民染疫、1.5萬人喪失性命；尤其是高危的長者群組，70至80歲長者接種率只得5成左右，一旦「與病毒共存」，將會有大批長者染疫甚至死亡，這是香港不能承受的。

不可否認，本港現時防疫面對極大挑戰，檢測、追蹤溯源、檢疫設施等能力已經接近甚至超過極限。葵涌邨爆疫已令檢測、檢疫設施需求大增，若其他區也爆發疫情，情況就更困難了。但是能力不足不是「與病毒共存」的理由，如果能力不足就坐以待斃，是對市民生命安全不負責任。對抗疫情，決心和意志是最重要的，能力不足、條件不夠可以盡力創造和彌補，更何況我們還有祖國的大力支持。越是艱難，越是考驗意志和能力的時候，相信政府和社會各界能夠迎難而上，咬緊牙關，堅持「動態清零」，拒絕向病毒投降。

國安法指定法官損司法獨立的妄言可以休矣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在法律年度開啓典禮致辭表示，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案件只可由指定法官審理，法庭的公正持平絕不會因此安排而受到影響。香港國安法指定法官審理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案件，與其他案件由指定法官審判的安排並無分別，是本港行之有效的司法運作方式。國安法實施一年多的實踐充分顯示，指定法官依法獨立判案，不受任何干預，被告人獲得公平審訊，國安法指定法官影響司法獨立公正的質疑和妄言，可以休矣。

國安法規定由特首指定法官審理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案件的安排，在國安法制定、落實之初就曾引起本港社會的關注和議論，當時不少分析已指出：特首委派法官的權力並非無中生有，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經獨立委員會推薦的法官，由特首任命處理案件，根本就是基本法賦予特首的權力；其次，由特首委任個別法官專門處理某類案件、重大公開聆訊和事件調查，是本港行之已久的慣例，如在《竊聽條例》下由特首委任特別處理竊聽申請的法官；本港現時的商事法庭或仲裁法庭，也會先定出一份法官名單，遇到案件時就由名單內的法官處理，目的是利用相關法官的專業和經驗優勢，提高審案效率。因此，指定法官專責處理國安案件，與現行其他案件的指定法官安排並無二致。張舉能亦指出，特首在任命指定法官前，可徵詢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意見，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亦會提出建議。事實上，特首只是指定一批適合審理涉及國安法案件的法官，既不涉及具體案件選擇主審法官，更不會作出具體的審理案件指示。

基本法第八十五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的核心要義，體現在法官審理具體案件時不受任何干涉。從過去一年多的司法實踐看，在審理國安案件時，指定法官的獨立審案權受到充分的尊重，沒有受到特首、上級和外界的干預。在處理具體案件時，由司法機構確定負責審理的法官人選，只是根據法律和事實判案，不存在「損害司法獨立」的問題。以國安法首案唐英傑案爲例，由3名指定法官共同審理，被告被裁定罪名成立，共判處9年監禁，判詞同樣上載到司法網站。唐英傑曾就定罪和判刑提出上訴，最終因拒絕法援署指派的法律代表，撤回上訴申請。事實證明，國安法下法官審案公開透明，司法獨立和程序公義得到充分保障。

正如張舉能強調，過去兩年，香港的司法獨立備受關注及評論，司法機構歡迎有益及具建設性的批評，但倘若關注及評論並非建基於客觀事實和理性討論，而只是憑空臆測、出於政治傾向或地緣政治的考量，對促進香港法治或保持司法獨立毫無裨益；在未弄清案情事實，或無閱讀和了解法庭裁決理由的情況下，任意批評法庭裁決，既是空洞無據，亦是毫無意義。

指定法官審國安案 不損公正持平

張舉能譴責有人圖威嚇法官 批惡行冒犯法治及司法獨立

2022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於昨日舉行，香港特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於致辭時表示，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案件由指定法官審案的安排，不會影響法庭的公正持平，司法機構歡迎有益及具建設性的批評，不過，如果關注及評論只是空憑臆測、出於政治傾向或地緣政治的考量，這對促進香港法治或保持司法獨立毫無裨益。他並譴責有人試圖威嚇審理源自2019年社會事件的案件或國家安全案件的法官，批評這些行徑是對法治和司法獨立直接和公然的冒犯，強調法官會繼續堅定不移履行職責。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張舉能於典禮上致辭。

▶2022年法律年度開啓典禮昨日於終審法院舉行。

基於疫情考慮，2022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由香港大會堂移師到終審法院舉行，亦因為場地限制，及須確保適當的社交距離，典禮對出席人數設限，亦取消檢閱香港警察儀仗隊。

除了張舉能，特區政府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大律師公會主席杜淦堃、律師會會長陳澤銘均有致辭。

張舉能於致辭時表示，香港法治的一大關鍵是獨立的司法機構，受基本法予以憲制性的保障。他說，倘任何人想了解受憲制保障的司法獨立如何在香港落實，可以審閱公開的法庭聆訊、司法判決、判決理由。

張舉能列舉數項重要事實

對於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案件，只可由行政長官根據香港國安法指定的法官審理，引起部分人對指定法官是否公正持平的評論，張舉能向社會大眾保證，法庭的公正持平絕不會受到影響，並列舉強調了數項重要事實：

首先，指定法官由行政長官任命，行政長官在作出任命之前，可徵詢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意見。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合適情況下，亦會就指定法官的人選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

他指出，審理國家安全案件的指定法官只會從現任法官當中委任，「作為法官，他們必先是已符合基本法第九十二條就選用法官的司法和專業才能的嚴格要求。」

再者，指定法官與其他所有的法官一樣，必須恪守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規定所作出的司法誓言，即盡忠職守、奉公守法、公正廉潔，以無懼、無偏、無私、無欺之精神，維護法制，主持正義，為香港特區服務。他指出，與所有其他類別的案件一樣，實際上委派某指定法官審理個別案件，屬相關法院領導的職責範圍。

最後，當三名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指定法官在沒有陪審團的情況下，審理屬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的國安案件時，他們會就其裁決頒下詳列理由的判決書，並於司法機構網站發布，供公眾審閱。

此外，適用於有陪審團參與的審訊的程序保障措施，同樣適用於這類審訊，確保被告人獲得公平審訊，而被告人一旦被定罪，亦可循相同的上訴程序提出上訴。

司法機構歡迎具建設性批評

張舉能直言，過去兩年，香港的司法獨立不單在本港，甚至海外都備受關注及評論，司法機構歡迎有益及具建設性的批評，不過，如果關注及評論並非建基於客觀事實和理性討論，而只空憑臆測、出於政治傾向或地緣政治的考量，這對促進香港法治或保持司法獨立毫無裨益，「在未弄清案情事實、或沒有閱讀和了解法庭裁決理由的情況下，任意批評法庭裁決既是空洞無據，亦是毫無意義。對法庭獨立性作出沒有事實基礎的質疑亦然。」

他並譴責有人恐嚇法官的行徑，直言這是對法治和司法獨立直接和公然的冒犯，「這些試圖威嚇法官或施壓的行徑，皆是徒然而空洞。」

他指，法庭的工作沒有受到絲毫影響，法官亦一如以往秉行公義。法官因應席前證據的強弱及適用的法律，裁決被告人的刑責，「這是我們作為法官的工作，我們會堅定不移履行職責，無視任何為窒礙我們工作而作出的威嚇。」

鄭若驊：首要任務履行憲制責任

另外，律政司司長鄭若驊昨日在典禮上致辭，她談到工作前瞻時指出，未來香港特區整體的首要任務是履行其憲制責任，維護國家安全，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進行本地立法。

她指，這項憲制責任不僅載於基本法，亦載於全國人大「528決定」第三段及香港國安法第七條，律政司會繼續全力提供獨立的專業法律意見及支持保安局擬定相關的立法程序。

指司法機構已盡力加速審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近年社會上有人發動大規模挑戰法治的行徑，案件積壓問題亦因此加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昨日在典禮後會見傳媒時，被問及部分涉及香港國安法的案件候審時間較長時表示，香港國安法有規定要求法庭盡速審理案件，若涉及的案件複雜，需要時間處理，而當中亦有保障被告利益的程序，如被告是否需要申請法援等，「不是今日想審、明日便可開審」，強調司法機構已盡能力加速審案。

張舉能昨日亦於典禮致辭時提及司法機構效率的問題。他直言，司法工作長年繁重，人手卻恒常緊絀，不過，最近司法機構為不同級別法院進行的招聘工作，反應令人鼓舞，除了去年11月至本月已先後有3項新法官的任命，未來數月司法機構會再公布關於不同級別法院的司法任命。

除增聘人手外，司法機構亦將採取不同措施提升司法效率，包括施加更為嚴格的案件管理指示，以從速為案件排期聆訊，同時亦讓法官有足夠時間透徹了解案件及撰寫判詞；去年在高等法院「憲法及行政訴訟審訊表」的案件和上訴案件中，試行在法庭需押後宣告判決時，須給予頒下判決的日期，除有特殊情況，否則不會再改，有關措施本年內會普遍擴展至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的所有民事案件，及高等法院的所有刑事上訴及覆核案件，司法機構會發出新實務指示，就不同類別聆訊的一般預計可頒下判決的時間框架提供指引；及繼續擴展司法助理計劃，為更多法官提供支援等。

張舉能提到，司法機構一直分階段開發一個涵蓋各級法院的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使各方可透過電子模式處理與法庭有關的文件和付款，預計整個計劃將於約三年內完成。此外，司法機構正着手處理遙距聆訊所需的法例修訂工作，由於需要進一步諮詢持份者及敲定法例修訂建議，司法機構計劃於今年較後時間，把相關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律師會：恐嚇法官事件 損港法治聲譽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律師會會長陳澤銘昨日在2022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上表示，近年香港持續出現公開違反法紀、威嚇法官和法律執業者、以塗鴉辱罵法官，及政治干預法律業界的獨立性和刑事司法制度等事件，是企圖利用不當的手法，影響法官的獨立判決程序，損害香港健全的法律和司法制度的國際聲譽。

陳澤銘說，從正面來看，這些全部均以失敗告終的事件，突顯香港法律和司法制度的實力，加強律師對捍衛法治的堅定能力，及根據基本法在「一國兩制」原則下，執行其適當功能的信心。

他又指，展望未來，隨着國家「十四五」規劃、大灣區發展和「一帶一路」倡議等而來的機會，將為法律界帶來龐大市場拓展的潛能。首批同時獲得香港和大灣區資格的律師，正在進行實習培訓。當他們開始執業，其客戶可擴大至整個大灣區。那些希望其法律執業更上一層樓的律師，可以在香港發掘很多機會。